

附件 2:

无锡仲裁委员会退费办法

(2022 年 1 月 1 日经第五届无锡仲裁委员会第一次
委员会审议通过,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第五届无锡仲裁委员会
第三次会议修订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〉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〉〈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5〕44 号)和《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规定, 制定无锡仲裁委员会退费办法。

一、仲裁庭组成前,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, 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, 案件受理费全部退回。

二、仲裁庭组成后, 在开庭前申请人提出撤回仲裁申请, 仲裁庭未作实质性工作的, 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 50%; 仲裁庭作了实质性工作的, 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 30%。案件由本会移转保全申请的, 视作仲裁庭作了实质性工作。

实行书面审理的案件, 仲裁庭组成后, 申请人提出撤回仲裁申请的, 根据案件审理进度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 15%。

三、仲裁庭开庭后, 申请人提出撤回仲裁申请, 仲裁庭准予撤回申请的, 开庭一次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 20%; 开庭两次或两次以上的, 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 10%。

四、受理立案后，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，变更后重新计算的仲裁费用减少，且案件尚未组庭的，减少仲裁请求部分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在结案时予以退还；已组庭的，不予退还。

五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，视为撤回仲裁申请的，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。

六、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三条第（二）款规定撤销案件的，依照本办法第一、二、三条规定处理。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三条（一）（三）款规定撤销案件的，综合考量案件程序进度、工作量、管辖权异议成立的原因以及当事人责任等因素，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 50%-100%。

七、本会收取的案件处理费不予退还，但按照《无锡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。

八、当事人提出仲裁反请求，有退费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。

九、仲裁文书确定了仲裁费用的分担后，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用由当事人按照仲裁文书自行结算，由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应由被申请人直接支付给申请人，本会不再收转。

十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